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16
【附件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7
【附件五】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	20
【附件六】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8
【附錄三】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2
【附錄四】修正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4
【附錄五】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8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3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5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6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投資薩摩亞群島子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地區群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9 萬元，無變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二、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止，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已完成募集發行 16,900 仟股，因此案將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屆滿一年，剩餘額度 33,100 仟股於剩餘期限內預計將無其他發行計畫，此私募案之剩餘額度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及第 21~3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01,148,48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7,165,911
減: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250,3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31,915,57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01,148,483
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114,848
加: 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84,6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19,133,8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1.2 元)	2,210,588,7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08,545,148

註1：配發董監酬勞 26,571,603 元，配發員工紅利 420,000,000 元。

註2：分配總額為 2,657,160,325 元。

(1)董監酬勞 26,571,603 元，佔分配總額之 1%。

(2)員工紅利 420,000,000 元，佔分配總額之 15.81%。

(3)股東紅利 2,210,588,722 元，佔分配總額之 83.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10,588,72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3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

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不超過 20,000,000 股。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產業大廠為策略合作夥伴，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三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

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 依據 104 年 3 月 24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0620 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3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雖有新台幣(以下同)7,566,766 仟元，然而上述金額尚包含計畫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的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的發放金額共 2,657,160 仟元，扣除後剩餘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 4,909,606 仟元亦僅約 103 年度平均月營收淨額 2,752,634 仟元之 1.78 倍，係需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使用，且本公司於 103 年因私募現金增資而取得之資金 925,000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3 季全數支用，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因 FLASH 產業上下游合作模式多變及產品應用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為了領先同業，提昇競爭力，預計將需要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以不斷快速開發具市場需求性之新產品，並且需適時對外擴張公司集團版圖，以搶先同業佈局產品市場，以創造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同時亦須尋找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拓展市場，故未來需支應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

綜上，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引進產業大廠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提

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並適時及時充實營運週轉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主要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提升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亦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策略。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9.2% 額度內，亦無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此外，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後，上下游產業整合，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市場整合效益，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面對民國 103 年全球科技產業的劇烈變化及整併風潮，本公司面對快閃記憶體上下游產業的快速變化，兢兢業業，在全體同仁與策略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在 103 年度於營業獲利上終能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0.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7.48 元。

民國 103 年度，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終端市場持續不斷改變與擴展，本公司除了在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相關產品線，持續不斷投入開發作創新升級，以快速滿足市場規格升級及延伸功能應用的需求，更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開發其新應用產品市場及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3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04%，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8%，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 104 年，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的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群聯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新製程及創新技術規格研發的投資，以快速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並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尤其提升 SSD、eMMC 產品及創新產品在各類科技產品的應用與銷售版圖，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另針對 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儲存需求等等新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配合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市場發展，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持續推動群聯集團的成長。103~104 年間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合作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期以投資入股方式、產品合作及市場開發等等營運策略加強彼此間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觀察市場變化適時適當擴增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縝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074,698 仟元，較 102 年度 32,173,947 仟元增加 900,751 仟元，增加 2.8%。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201,149 仟元，較 102 年度 3,170,543 仟元增加 30,606 仟元，增加 0.97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074,698	32,173,947	900,751	2.80%
營業毛利	5,589,572	5,719,929	(130,357)	(2.28%)
營業淨利	3,181,194	3,413,687	(232,493)	(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0,750	343,963	206,787	60.12%
稅後淨利	3,201,149	3,170,543	30,606	0.97 %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58	29.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10.85	88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33	304.45	
	速動比率(%)	232.51	235.18	
	利息保障倍數(次)	1,530.49	1,147.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9	8.17	
	平均收現日數(日)	44.56	44.67	
	存貨週轉率(次)	5.83	8.47	
	平均銷貨日數(日)	62.60	43.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2	2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1	1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6	24.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1.52	189.15
		稅前純益	201.21	208.21
	純益率(%)	9.68	9.85	
每股盈餘(元)	17.48	17.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3	2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63	10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1.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667,724 仟元及 1,627,33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5.04% 和 5.06%。且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700 件。

(2)研發成果

103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A. 針對下一代更高速傳輸介面，開發 PCIE gen3 PHY。
- B. 針對手持式裝置，開發高效能，更省電的 UFS gear 3 PHY。
- C. 開發下一代 eMMC5.0 控制晶片。
- D. 開發多 CPU 核心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提昇資料傳存取速度。
- E. 針對更先進製程之快閃記憶體，開發給合 DSP 及 LDPC 之錯誤更正模組，提供更強大的錯誤更正能力。
- F. 開發高速 SDXC UHSII 控制晶片及記憶卡。
- G. 開發最高儲存容量達 1TB 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 SSD。
- H. 開發資料傳輸速率可超過 400MB 之 USB3.0 控制晶片及筆碟。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4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SSD 控制晶片，提昇資料存取速度，及延長 SSD 產品生命週期。
- B. 開發 PCIe NVM1.2 電路模組，支援高速 SSD。
- C. 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D. 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錯誤更正電路模組，以支援 3D 快閃記憶體。
- E. 開發下一代資料加解密電路模組，採用更安全的演算法，並提昇運算速度。
- F. 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G. 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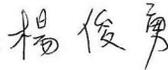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投 資 (註 2) (損 益)	列 益 ()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匯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群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 子產品及其零 配件之設計、 研發、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 業務	US\$ 790 (NT\$ 23,006)	2	US\$ 790 (NT\$ 23,006)	\$ -	\$ -	US\$ 790 (NT\$ 23,006)	100.00	(NT\$)(7,715)		NT\$ 8,949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群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 790 (NT\$ 23,006)	US\$ 790 (NT\$ 23,006)	NT\$ 9,910,488

註 1：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投資審查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16,517,480×60% = 9,910,48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並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本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本公司管理人員，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一、誠實及道德

本公司管理人員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

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

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管理人員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公司管理人員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一)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授權外，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二)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牟取私利(2)將公司

利益或資源輸送予自己或親友(3)為本人或親友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4)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工廠與公司競爭等。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管理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並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下列不法行為：

(一)、合訂價格

(二)、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

(三)、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

(四)、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五、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之人使用。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之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之物品。本公司管理人員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及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範以管理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侵佔、偷竊或因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

七、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之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在其成立後)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管道，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十、申訴制度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管理人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先核准。管理人員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本公司須將豁免之管理人員、豁免內容及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三月 十七日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

【附件五】

項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 普通股	一〇三年度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2 月 6 日 普通股																														
私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董事會通過日期 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 數額：5,000,000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4 年 2 月 06 日 數額：11,9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新台幣 185 元係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30.40 元之 80.3%。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新台幣 180 元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25 元之 80%。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個月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個月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民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td> <td>5,000,000 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td> <td>1,500,000 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5,000,000 股	無	無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1,500,000 股	無	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td> <td>10,400,000 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td> <td>1,500,000 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10,400,000 股	無	無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1,500,000 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5,000,000 股	無	無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1,500,000 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10,400,000 股	無	無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1,5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85 元	每股新台幣 18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新台幣 185 元係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30.40 元之 80.3%。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新台幣 180 元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25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已如期於 103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4 年 4 月底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訂單來源。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訂單來源。																														

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66,766	33	\$ 7,533,23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2,034,466	9	1,731,919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0,313	-	69,51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3,989,810	18	3,438,634	1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254,929	1	351,2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94,166	1	238,42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6,877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十)	5,380,642	24	4,021,433	20
1410	預付款項	6,718	-	10,0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3	-	1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04,860	86	17,451,501	8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50,007	1	96,6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63,938	5	512,7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628,996	7	1,586,27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3,164	1	110,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3,257	-	119,0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	-	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9,739	14	2,426,207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44,599	100	\$ 19,877,7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89,41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730,605	8	1,339,250	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247,966	10	2,035,60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66,517	6	1,529,41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76,176	2	573,77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71,128	-	158,1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259	1	93,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74,651	27	5,819,334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30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42,458	-	33,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4	-	2,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468	-	36,344	-
2XXX	負債總計	6,227,119	27	5,855,678	29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4,740	8	1,804,740	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223,929	19	3,348,929	17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3,344	1	-	-
3272	已失效認股權	227	-	22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487,500	20	3,349,15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5,991	7	1,318,9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1	-	9,0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064	38	7,551,437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80,296	45	8,879,375	4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6)	-	(11,241)	-
3XXX	權益總計	16,517,480	73	14,022,030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744,599	100	\$ 19,877,70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208,643	101	\$ 32,472,34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89,426</u>	<u>1</u>	<u>339,76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919,217	100	32,132,581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12,396</u>	<u>-</u>	<u>33,049</u>	<u>-</u>
4000	合 計	33,031,613	100	32,165,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五）	<u>27,486,027</u>	<u>84</u>	<u>26,438,69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545,586</u>	<u>16</u>	<u>5,726,93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79,607	1	321,508	1
6200	管理費用	348,127	1	342,0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43,617</u>	<u>5</u>	<u>1,616,703</u>	<u>5</u>
6000	合 計	<u>2,371,351</u>	<u>7</u>	<u>2,280,24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174,235</u>	<u>9</u>	<u>3,446,6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79,997	1	143,8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收益份額 （附註二及十二）	197,737	1	103,7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8,078	-	65,599	-
7050	財務成本	(<u>2,440</u>)	<u>-</u>	(<u>3,278</u>)	<u>-</u>
7000	合 計	<u>553,372</u>	<u>2</u>	<u>309,9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27,607	11	\$ 3,756,6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526,458</u>	<u>1</u>	<u>586,0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201,149</u>	<u>10</u>	<u>3,170,54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326)	-	64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之份額	7,452	-	(2,6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十)	(<u>192</u>)	<u>-</u>	<u>350</u>	<u>-</u>
8300	合 計	<u>934</u>	<u>-</u>	(<u>1,70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202,083</u>	<u>10</u>	<u>\$ 3,168,83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8</u>		<u>\$ 17.5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3</u>		<u>\$ 17.2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實收	溢價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其他	
A1	1,801,622	9,051	10,010	178	1,049,939	6,743	6,095,950	(9,001)	9,122,989,982
B1	-	-	-	-	269,538	-	(269,538)	-	-
B5	-	-	-	-	-	-	(1,443,792)	-	(1,443,792)
B3	-	-	-	-	-	2,258	(2,258)	-	-
	1,801,622	9,051	10,010	178	1,318,937	9,001	4,380,362	(9,001)	10,846,190
N1	1,257	(9,051)	(5,612)	-	-	-	-	-	-
N1	1,361	9,993	(4,349)	-	-	-	-	-	7,005
N1	-	-	(49)	49	-	-	-	-	-
D1	-	-	-	-	-	-	3,170,543	-	3,170,543
D3	-	-	-	-	-	-	532	(2,240)	(1,708)
Z1	1,804,740	-	3,348,929	227	1,318,937	9,001	7,551,437	(11,241)	14,022,030
B1	-	-	-	-	317,054	-	(317,054)	-	-
B5	-	-	-	-	-	-	(1,894,977)	-	(1,894,977)
B3	-	-	-	-	-	2,240	(2,240)	-	-
	1,804,740	-	3,348,929	227	1,635,991	11,241	5,337,166	(11,241)	12,127,053
C7	-	-	-	-	-	-	-	-	263,344
E1	50,000	-	875,000	-	-	-	-	-	925,000
D1	-	-	-	-	-	-	3,201,149	-	3,201,149
D3	-	-	-	-	-	-	(5,251)	-	934
Z1	1,851,740	-	4,223,929	227	1,635,991	11,241	8,533,064	(5,056)	16,517,48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潘健成



會計主管：柳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727,607	\$ 3,756,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收益份額	(197,737)	(103,76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811	223,0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991)	19,447
A20100	折舊費用	87,785	76,346
A20200	攤銷費用	85,425	72,834
A21200	利息收入	(31,384)	(26,2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10	24,304
A20300	呆帳費用	14,300	3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利益)	8,759	(121)
A21300	股利收入	(6,438)	(2,016)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6,309	-
A20900	利息費用	2,440	3,278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6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2,547)	(1,245,167)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368,526)	230,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964)	(62,970)
A31200	存貨	(1,359,209)	(1,795,595)
A31230	預付款項	(54,600)	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36,696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565,678	439,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346)	210,823
A32200	負債準備	(230,849)	(132,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958	12,0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2	1,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9,376	1,744,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6)	(3,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2,212)	(458,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4,828	1,282,4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526)	(\$ 17,9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16,5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728)	(124,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0)	(250,67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9,201	(49,2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818	25,6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38	2,01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6,003	20,92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62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	11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215)	(509,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4,977)	(1,443,792)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415)	(171,9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	2,2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396)	(1,606,5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13	(18,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530	(852,7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3,236	8,385,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6,766	\$ 7,533,236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70,225	34		\$ 7,759,683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082,695	9		1,759,347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20,313	-		69,51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4,032,142	18		3,462,606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247,488	1		399,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94,530	1		245,35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6,877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十)	5,408,625	24		4,022,821	20	
1410	預付款項	7,464	-		10,3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1	-		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20,540</u>	<u>87</u>		<u>17,726,09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414,039	2		142,3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42,864	3		191,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634,020	7		1,589,94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3,164	1		110,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3,281	-		119,0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	-		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8,005</u>	<u>13</u>		<u>2,154,715</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808,545</u>	<u>100</u>		<u>\$ 19,880,8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89,41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790,085	8		1,813,806	9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13,827	10		1,561,8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80,274	7		1,532,20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82,595	2		574,59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71,128	-		158,1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353	1		92,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38,262</u>	<u>28</u>		<u>5,822,42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891	-		5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42,458	-		33,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4	-		2,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803</u>	<u>-</u>		<u>36,36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291,065</u>	<u>28</u>		<u>5,858,781</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54,740</u>	<u>8</u>		<u>1,804,740</u>	<u>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223,929	19		3,348,929	17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3,344	1		-	-	
3272	已失效認股權	227	-		22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487,500</u>	<u>20</u>		<u>3,349,156</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5,991	7		1,318,9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1	-		9,0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064	37		7,551,437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80,296</u>	<u>44</u>		<u>8,879,375</u>	<u>4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6)	-		(11,241)	-	
3XXX	權益總計	<u>16,517,480</u>	<u>72</u>		<u>14,022,030</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808,545</u>	<u>100</u>		<u>\$ 19,880,811</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33,219,030	101	\$ 32,494,41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89,474</u>	<u>1</u>	<u>339,51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929,556	100	32,154,904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45,142</u>	-	<u>19,043</u>	-
4000	合 計	33,074,698	100	32,173,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六）	<u>27,485,126</u>	<u>83</u>	<u>26,454,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589,572</u>	<u>17</u>	<u>5,719,92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74,560	2	317,408	1
6200	管理費用	366,094	1	361,5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7,724</u>	<u>5</u>	<u>1,627,333</u>	<u>5</u>
6000	合 計	<u>2,408,378</u>	<u>8</u>	<u>2,306,24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181,194</u>	<u>9</u>	<u>3,413,6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77,321	1	146,674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附註二及 十二）	194,473	1	121,8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1,396	-	78,713	-
7050	財務成本	<u>(2,440)</u>	-	<u>(3,278)</u>	-
7000	合 計	<u>550,750</u>	<u>2</u>	<u>343,9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31,944	11	\$ 3,757,65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530,795</u>	<u>1</u>	<u>587,10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201,149</u>	<u>10</u>	<u>3,170,54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7)	-	(2,6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326)	-	6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之份額	8,75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二十)	(<u>192</u>)	<u>-</u>	<u>350</u>	<u>-</u>
8300	合 計	<u>934</u>	<u>-</u>	(<u>1,70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02,083</u>	<u>10</u>	<u>\$ 3,168,835</u>	<u>1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淨利	<u>\$ 3,201,149</u>	<u>10</u>	<u>\$ 3,170,543</u>	<u>10</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綜合利益	<u>\$ 3,202,083</u>	<u>10</u>	<u>\$ 3,168,83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8</u>		<u>\$ 17.5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3</u>		<u>\$ 17.2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731,944	\$ 3,757,6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94,473)	(121,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71,227)	17,0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811	223,065
A20100	折舊費用	88,905	77,221
A20200	攤銷費用	85,425	72,8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60	24,304
A21200	利息收入	(33,731)	(28,079)
A20300	呆帳費用	14,336	3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8,759	(121)
A21300	股利收入	(6,438)	(2,016)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309	-
A20900	利息費用	2,440	3,2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	24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620
A24600	其他	(4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3,348)	(1,244,870)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342,908)	217,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91)	(71,198)
A31200	存 貨	(1,358,781)	(1,796,511)
A31230	預付款項	(54,514)	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36,675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540,289	439,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70)	211,179
A32200	負債準備	(230,849)	(132,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68	9,7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8,822</u>	<u>1,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26,824	\$ 1,700,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6)	(3,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116)	(458,8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372</u>	<u>1,237,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06)	(17,9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728)	(124,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0)	(253,612)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9,201	(40,1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61	27,2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38	2,016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6,003	20,9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三)	5,09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6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458)</u>	<u>(385,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4,977)	(1,443,792)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9,415)	(171,9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	2,1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606)</u>	<u>(1,606,5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234</u>	<u>(19,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0,542	(\$ 773,3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59,683</u>	<u>8,533,0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0,225</u>	<u>\$ 7,759,6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條文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條文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條文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p>	增列第二十次修訂日期

<p>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u></p>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條新增</p>	<p>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p>	<p>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新增本條。</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酌修文字。</p>

<p>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酌修文字並新增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之規定。</p>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或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可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公司營運 需要修訂</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前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前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p>	<p>配合公司營運 需要修訂</p>

<p>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此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且該筆借款之總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七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
- (二) 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二) 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或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20,000,000	420,000,000	0	其差異數將列為 104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26,571,603	26,724,120	(152,517)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3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42,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4,2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4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4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股	
董事	TOSHIBA CORP.	21,621,112 股	中井弘人
董事	歐陽志光	3,688,745 股	
董事	鄭宗宏	1,428,736 股	
董事	陳安忠	38,145 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股	
獨立董事	王震華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1,334,710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5.88%	
監察人	楊俊勇	4,67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股	
監察人	陳俊秀	0 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850,864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46%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54,7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1.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4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104年3月27日起至104年4月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